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S092-03

修正案号: 39-7114

一. 标题: 飞行手册的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起落架收回作动筒件号为(P/N):92250-00800-103,序号(S/N)范围为:101-00026至101-00237,且在铭牌上没有改装标记“B”的S-92A型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1-16-04

修正案号: 39-16762

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92-32-001

2008年5月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起落架损坏从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符合性

A、在下次飞行前，事先完成者除外。通过下述任一方法更改旋翼机飞行手册（RFM）的“空速限制”部分的操作限制。

（1）插入西科斯基临时改版SA S92A-RFM-000 R2； SA S92A-RFM-002 R6； SA S92A-RFM-003 R5； SA S92A-RFM-004 R5； SA S92A-RFM-005R4；或SA S92A-RFM-006R3，以上所有的文件的被批准日期均为2011年1月7日；或

（2）将此指令复印版插入手册；或

（3）文字修改下述的限制：

“正常起飞或落地的最大滑跑速度（rolling groundspeed）为50节”

“当以超过50节的滑跑速度（rolling groundspeed）着陆后，禁止任何下一次的起飞或拖动操作。当滑跑速度（rolling groundspeed）低于50节时，任何起飞或者拖动的操作是允许的”。

B、当出现着陆时滑跑速度（rolling groundspeed）超过50节的情况时，或者作为本指令规定修改RFM手册操作限制部分要求的一种可替代的符合性方法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使用铭牌上标有改装字母“B”的、适航的作动筒，替换每一个受影响的、铭牌上没有标记改装字母“B”的作动筒。

#### 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注明是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  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10-64596921